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36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身结构各区域所发现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49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9R1中的波音747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2-10-10 修正案 39-12756
- 2.CAD1993-B747-08 修正案 39-0993
- 3.CAD2000-B747-04 修正案 39-2829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49 1991 年 06 月 27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49R1 2000 年 10 月 12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B747-08, 39-0993

为防止机身结构完整性受到破坏而导致飞机突然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重申CAD1993-B747-08的要求

重复检查

A. 在累计飞行22000循环以前或在1993年6月11日 (CAD1993-B747-08的生效日期)后1000飞行循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,除 非在最近的2000飞行循环以内已完成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 循环的时间间隔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49对本指令A(1)至A(7) 段所述机身内部结构区域进行详细的内部检查,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

- (1).41段和42段的上舱地板梁
- (2).42段上半部框架
- (3).46段下半部框架
- (4).42段下半部框架
- (5). 主登机门切口处
- (6).41段机身站位260、340和400处的隔框
- (7). 主登机门
- B. 在累计飞行25000循环以前或在1993年6月11日后1000飞行循环 以内,以后到为准,除非在最近的2000飞行循环以内已完成,并在此 以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49对46段上半部框架进行详细的内部检查,确定是否存在裂 纹。

#### 修理

C. 如果在本指令A、B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### 重复检查

- D. 在累计飞行22000循环以前或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后 3000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47-53A2349R1的施工说明图2,对本指令D(1)或D(2)段所述区域实 施详细的检查,发现是否存在裂纹。并且每3000飞行循环重复上述检 查工作。上述检查仅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,对本指令A(1)段所述 区域实施的检查工作。
- (1). 对于第1、2、4和5组飞机: 对区域1(41和42段的上舱地板梁) 进行检查,包括现有的修理和改装。
- (2). 对于第3组飞机:对区域1(从机身站位380至1100(含)的41、 42和44段的上舱地板梁)进行检查,包括现有的修理和改装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杳喻,以杳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  - E. 在累计飞行28000循环以前或按照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后

3000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47-53A2349R1的施工说明,对本指令E(1)或E(2)段所述区域的每一 个上舱地板梁的上缘条水平凸缘开口处实施高频涡流探伤(HFEC),检 查是否存在裂纹。按照服务通告施工南图2第7页的"Inspection Alternatives"实施检查。并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图2第7页的"重复 检查间隔"重复相应检查。

- (1). 对于第1、2、4和5组飞机:按照图2第7页,对相应区域〔第 1、2和4组飞机从机身站位380至780(含),第5组飞机从机身站位380至 860(含)) 实施检查。
- (2). 对于第3组飞机:按照图2第7页,对机身站位380至1100(含) 处的上舱地板梁实施检查。
- 注2: 按照CAD2000-B747-04对机身站位BS380处的左、右侧纵抛线 BL40和BL76之间上舱地板梁所实施的高频涡流检查被认为符合本指令 E段要求的相应检查。

符合性时间的调整:客舱压差

F. 为了计算实施本指令D和E段检查的符合性范围和重复间隔: 仅 对区域1而言,当确定某飞机的累计飞行循环数时,客舱压差等于或小 于2. OPSI的飞行循环数不计入累计飞行循环,客舱压差瞬间峰值大于 2. 0PSI则计入全压循环数。作为预防措施,每架飞机必须保存所有客 舱压力记录:不允许使用机队平均客舱压力。

#### 修理

G. 如果在本指令D和E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49R1进行修理。服务通告中提 及波音提供修理说明,该修理方法应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或按FAA授权 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 数据修理裂纹和更换全部铆钉。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 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H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6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为民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